

002190

常德地区志

文物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常德地区志 文物志

主 编 孙常喜

中国文史出版社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 |
|---|---|-----|-----|-----|-----|-----|--|--|
| 顾 | 问 | 庞道沐 | 熊奇生 | 方子珍 | 韩林安 | | | |
| | | 刘佳时 | 雷恭政 | 何秋舫 | | | | |
| 主 | 任 | 吴定宪 | | | | | | |
| | | 钦时中 | 王孝忠 | 蔡汝栋 | 肖宗荣 | | | |
| 副 | 主 | 徐田葆 | 肖有志 | 邢 祁 | | | | |
| | | 陈君文 | 刘 明 | 叶培明 | 余先好 | 宋玉棉 | | |
| 委 | 员 | 伍顺生 | 贵发新 | 陈大雅 | 叶嘉荣 | 杨 杰 | | |
| | | 陈金先 | 罗富国 | 杜振汉 | 欧运崇 | 朱梅青 | | |
| | | 黄协舫 | 傅元洪 | 龙泽巨 | | | | |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 | |
|-------|-----|
| 总 纂 | 钦时中 |
| 常务副总纂 | 邢 祁 |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 |
|---|---|-----|-----|-----|-----|-----|--|--|
| 顾 | 问 | 庞道沐 | 熊奇生 | 方子珍 | 韩林安 | | | |
| | | 刘佳时 | 雷恭政 | 何秋舫 | | | | |
| 主 | 任 | 吴定宪 | | | | | | |
| | | 钦时中 | 王孝忠 | 蔡汝栋 | 肖宗荣 | | | |
| 副 | 主 | 徐田葆 | 肖有志 | 邢 祁 | | | | |
| | | 陈君文 | 刘 明 | 叶培明 | 余先好 | 宋玉棉 | | |
| 委 | 员 | 伍顺生 | 贵发新 | 陈大雅 | 叶嘉荣 | 杨 杰 | | |
| | | 陈金先 | 罗富国 | 杜振汉 | 欧运崇 | 朱梅青 | | |
| | | 黄协舫 | 傅元洪 | 龙泽巨 | | | | |
| | | | | | | | | |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 | |
|-------|-----|
| 总 纂 | 钦时中 |
| 常务副总纂 | 邢 祁 |

《常德地区志·文物志》编纂审稿人员

总 纂 邢 祁
副 总 纂 周华辉
审 稿 李传森 郑庆蒙 易志如 董国安

《常德地区志·文物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郑庆蒙
副 组 长 孙常喜 易志如
成 员 易志如 董国安 杨启乾 肖俊兰 文 智
校 稿 孙常喜
董国安

《常德地区志·文物志》编纂审稿人员

总 纂 邢 祁
副 总 纂 周华辉
审 稿 李传森 郑庆蒙 易志如 董国安

《常德地区志·文物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郑庆蒙
副 组 长 孙常喜 易志如
成 员 易志如 董国安 杨启乾 肖俊兰 文 智
校 稿 孙常喜
董国安

编纂说明

一、文物是人类活动的实物见证。一个历史时期的文物，正是这个时期的历史缩影，它们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反映人类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生产力、政治体制和生活水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如实运用文物资料，记述常德地区文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以供今人和后人借鉴与参考。

二、历史上常德地区没有文物专志，旧方志中只对文物的某些方面稍有涉及，对地下文物遗存则极少记述。为了如实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取得的文物工作成果，特编纂常德地区文物专志，以利于更好地保护文物，更有效地发挥文物在历史、科学，以及文化艺术诸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本志力求较全面地反映常德地区文物管理、文物保护、考古发掘、调查研究成果，以及文物事业蓬勃发展的情况，记载迄今发现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古石碑、石雕以及近现代文物和馆藏文物等。本志收录原则，概为本地区境内的现存实物，对民间各种传闻或是文献记载而实物不存者，一般不予收录。

四、收录考古调查发掘资料时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至1988年6月底止，如属重大考古成果或文物大事的条目延至1991年6月。

五、本志采用区域，均为1988年年底前，即地区未改市时的行政区划及其名称。

六、凡入志各类重要文物，都以条目形式分章归类记述，但在同类文物的章节中，又考虑到历史顺序。除引用必要的原文和照抄碑文使用古文体外，其余均使用语体文。

七、本志专业性较强，有些专业术语，如地质年代的“第四纪”、原始文化中的“皂市下层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龙山文化”等，在志中第一次出现时，均加以注释。

八、本志中的时间表述、数字书写、计量单位、引文注释等，都按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规定进行书写。

《常德地区志·文物志》编写组

1991年6月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第一章 古遗址 | (7) |
| 第一节 聚落址 | (8) |
| 一 旧石器时代 | (8) |
| 二 新石器时代 | (13) |
| 三 商、周至明清时期 | (29) |
| 第二节 古城址 | (40) |
| 第三节 古窑址 | (49) |
| 第四节 古窖址 | (51) |
| 第二章 墓葬 | (57) |
| 第一节 古墓葬 | (58) |
| 一 新石器时代 | (58) |
| 二 春秋、战国时期 | (61) |
| 三 汉、晋至元、明时期 | (74) |
| 第二节 名人墓 | (82) |
| 第三节 烈士墓 | (90) |
| 第三章 古建筑 | (93) |
| 第一节 庙、寺、楼 | (94) |
| 第二节 幢、塔、钟 | (108) |
| 第三节 坊、桥 | (114) |
| 第四章 碑刻、石雕 | (120) |
| 第一节 碑 刻 | (120) |
| 第二节 石 雕 | (133) |

| | |
|--------------------------------|---------|
| 第五章 纪念文物 | (136) |
| 第一节 纪念址..... | (136) |
| 第二节 纪念建筑..... | (140) |
| 第三节 故居..... | (144) |
| 第四节 纪念文物..... | (146) |
| 第六章 馆藏文物 | (150) |
| 第一节 金、银器..... | (151) |
| 第二节 铜 器..... | (154) |
| 第三节 玉 器..... | (166) |
| 第四节 瓷 器..... | (171) |
| 第五节 陶 器..... | (179) |
| 第六节 其 他..... | (182) |
| 第七章 文物事业 | (186) |
| 第一节 机 构..... | (186) |
| 第二节 考古发掘..... | (189) |
| 第三节 文物普查..... | (208) |
| 一 历史文物、革命遗迹调查..... | (208) |
| 二 农民运动的历史调查..... | (209) |
| 三 文物普查..... | (211) |
| 第四节 文物保护与管理..... | (218) |
| 一 安全保护..... | (220) |
| 二 依法保护..... | (220) |
| 三 社会流散文物的管理..... | (222) |
| 四 地下文物管理..... | (223) |
| 第五节 考古研究..... | (227) |
| 第六节 文物宣传..... | (234) |
| 附：常德地区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236) |
| 后 记 | (240) |

概 述

常德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在这块土地上，由于历代祖先们的辛勤劳作、治理和开拓，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

常德地区1949年前未设置文物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常德行政公署遵照政务院颁发的保护文物的命令、指示精神，于1951年5月成立常德行署文物保护委员会，是年各县(市)也相继成立文物保护委员会，对文物实行保护和管理。但当时全区尚无文博专业人员和具体实施机构。全区的考古调查、发掘工作都是由湖南省文物清理工作队、博物馆考古部进行的。从1954年7月开始，省文物清理工作队、博物馆考古部相继派出文道义等10多名专业人员来常德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1963年地区行署配备了1名文物专干，配合省里的考古发掘工作。70年代末，地区设立文物保护、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并充实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从此，一般考古调查、清理发掘工作均由本地区专业人员主持进行。

1984年在湖南省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全区开展了全面的文物普查工作，历经3年，至1987年止，共查出古遗址、古墓葬、古窑址、古建筑等1500余处，基本上摸清了全区地上地下文物的实底，对保护文物起到了决定性作用。1987年后，又相继在澧县、津市、临澧、石门、慈利、汉寿、常德县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地点)共48处，为研究洞庭湖区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历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通过考古调查、科学发掘和文物普查工作，全区先后发现新

石器时代遗址460余处，多分布在沅、澧两大水系沿岸，尤以澧水流域最为密集，澧县竟达190余处。从发掘资料表明，全区史前（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序列是：彭头山文化——皂市下层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龙山时期文化。

1960年首次在石门县皂市发现和试掘了商代遗址，出土有镞、簪、鱼钩、熔铜炉等多件铜器，证明商时期常德已进入青铜器时代。继后，各县（市）都发现了大批商、周时期遗址。从遗址出土器物中可看出其文化内涵包括中原商周文化和本地土著文化两个因素。

从已发掘的春秋战国时期墓葬中出土的文物看，平民墓中有的也随葬仿铜陶礼器，这种“僭越”周礼的现象普遍存在，是“礼崩乐坏”在埋葬制度中的具体反映。春秋墓随葬器物大都以日用陶器鬲、钵、罐或甗、孟、豆为组合；战国墓大都是仿铜陶礼器鼎、敦、壶为组合。出土的铜器多为兵器，如戈、戟、剑、矛、镞等，还有一些生活铜器，如壶、鼎、匜、四山镜、夔龙纹镜、草叶纹镜、砣码、蚁鼻钱等。此外，还有一些极为珍贵的器物，如桃源县三元村楚墓中出土了“市易王贞容廿五□午之十七”铭文铜鼎；汉寿县株木山战国墓中出土“武王之童督”铭文戈等。全区春秋、战国时期墓葬中出土的器物多属楚文化典型风格，少数墓葬中出有巴式剑、越式鼎等，但尚未发现具有典型秦文化的秦制墓葬，在西汉早期墓葬中，有的器物特征仍具有楚文化风格的延续。

魏晋时期的墓葬，多为单室带甬道的券顶或穹窿顶砖室墓，出土器物中多青瓷器，如四系盘口壶、鸡首壶、杯、碗、孟、多子盒等。在津市孽龙岗东晋1号墓中，出土1件罕见的铜伎俑，造型生动，具有较高的艺术研究价值。至唐、宋时期，由于手工业蓬勃发展，墓中出土工艺精致的各类纹饰铜镜较为普遍，如海马瑞兽葡萄纹镜、缠枝花鸟镜，八卦镜等。

在考古调查中，全区发现古城址19处，其中新石器时代1处，春秋战国7处，汉代的5处，其他时期6处。这些都具有重要的价值，为研究中国的历史和常德地区的历史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976年以来，全区发掘历代窖藏址31处，出土了战国、汉、晋、唐、宋、元、明时期的各类文物。在慈利县、石门县15处出土战国、汉代窖藏中，铜质虎纽铎于30余件，最大的高55.4厘米，重14.45公斤。虎为古代巴人图腾，证实两县巴族文化历史悠久。桃源县兴隆街乡、漆河乡2处东汉、晋代窖藏，出土造型古朴、纹饰有兽纹、乳钉纹、弦纹、鱼纹、钱纹的铜盆、甬钟、洗、壶等，以及龟纽“虎牙将军章”、“晋蛮夷率善邑君”的银章、铜章各2枚、和一套(12件)玉珖、水晶珠等，是一批极有历史、艺术研究价值的珍品。澧县、临澧县、津市等多处发掘有唐、宋、元时期的金、银、玉、瓷器和钱币等文物窖藏。临澧县合口镇龙岗村出土的元代金、银各式首饰、银锭、手镯、杯、碗等，其工艺绝妙。如插丝镶嵌宝石金插花、缕空插丝双龙金发片等。澧县还出土了宋、元时期瓷器窖藏，有龙泉窑产品的豆青、泛黄洗、碗、盘、盏、钵等70余件。

常德地区各族人民在反帝、反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涌现出不少仁人志士。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先驱宋教仁、蒋翊武；有早期接受马列主义，参加“五四运动”的林伯渠、袁任远、许之桢、帅孟奇、王尔琢、陈振亚、黄鳌等；此外还有任弼时、贺龙、关向应、肖克、王震等革命领导人曾转战沅、澧，同反动势力进行过殊死搏斗的足迹；更有在震惊中外的“常德会战”中为抗击日寇的侵略保卫常德这块土地而壮烈牺牲的勇士们，他们在常德地区的前近现代史上谱写了不朽的篇章。

常德地区文物、博物事业是在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特别是1976年后，党和政府更加重视，1979

年7月恢复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随之，各县（市）配齐文物专业干部。到1989年止，有6个县成立文物管理所，4个县建成博物馆或纪念馆，专业人员发展到90人。为提高业务素质，改善专业队伍的知识结构，从70年代开始，除配合省考古人员来常德进行考古调查发掘实习外，并先后选派25人参加本省、中南五省以及国家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班；此外还选送一批专业人员到大专院校进行脱产专业学习，其中获得大专文凭的11名，获得专业证书的8名；另外还从院校分配来的考古专业本科毕业生4名。到1989年止，全区受过专业训练的共48名，占总人数50%。通过不断的充实、培训骨干力量，全区初步形成了一支考古、博物专业人员队伍。

随着全区文物事业的不断发展，文物工作队和各县（市）馆（库）藏文物也不断增加。1979年前，除地区、澧县、临澧、桃源、石门县征集和接受移交的文物共600多件外，其他县（市）无一件藏品。到1989年止，全区通过发掘、征集、接受捐赠、追缴等途径已入库的文物共计3.5万余件。

1982年11月19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使文物保护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各县（市）人民政府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555处；在流散文物和地下文物管理上，各县（市）根据各自的特点，采取有力措施，由当地政府制定颁发当地文物保护管理的布告和规定，收到了预期效果。在打击盗掘古墓葬、古遗址、盗窃、损毁、走私文物的活动中，原则上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随着文博事业的发展，1983年来，文物工作队、县（市）博物馆、文物管理所，充分发挥历史文物、革命文物的作用，长期和不定期地举办文物展览，向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为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在地委、行署的重视下，从1988年起筹建常德博物馆，1991

年正式动工兴建。馆址位于常德市武陵大道中路，总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是一座四合院式仿古建筑，也是目前全省地、州（市）级博物馆中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博物馆。

常德地区文博事业所以能取得较大地发展，这与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全区文博专业工作者的辛勤工作是分不开的。但是，也应看到在文物保护、管理等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有些单位对该保护的文物没有保护好，在执行文物法规方面，还存在着执法不严，以罚代法，打击不力的倾向。这些都有待于克服。

（注释）

第四纪

地质年代分为太古代、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新生代又分为第三纪和第四纪。第四纪是地质史上最新的一个时间单位，又包括更新世和全新世两个阶段，距今为300万年左右。第四纪突出特点是全球范围内气候的周期性冷暖；在生物学方面则是人类的出现，故也把第四纪称为“人生纪”或“灵生纪”。

彭头山文化

遗址位于湖南省澧县大坪乡孟坪村彭头山，1986年发现，1988年发掘。据碳14测定，距今8~9千年，是目前湖南发现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亦是洞庭湖区史前考古的重大突破，已得到全国考古界普遍承认，故命名为“彭头山文化”。

皂市下层文化

遗址位于湖南省石门县皂市石坪村。1964年在该村发掘商文化遗存时，发现其下层尚有文化层，后经1977年、1981年两次科

学发掘，出土了大批遗物，经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7000多年，其年代早于大溪文化，是70年代长江中下游区域探索新石器时代渊源的又一重大发现，得到全国考古界承认。因首次发现于石门县皂市遗址下层中，故命名为“皂市下层文化”。

大溪文化

遗址位于四川省巫山县大溪镇长江瞿塘峡南侧。1959~1975年两次发掘。经碳14测定并经校正年代为公元前4400~前3300年，是长江中游地区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故以“大溪文化”得名。

屈家岭文化

遗址位于湖北省京山县屈家岭村。1955~1957年两次发掘，据碳14测定并经校正年代，为公元前3000~前2600年。是长江中游地区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故名“屈家岭文化”。

第一章 古遗址

常德地区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武陵山、雪峰山余脉横亘西北，沅、澧两大水系由西向东流经境内，注入洞庭湖。西北的慈利、石门县多为崇山峻岭，群峰起伏。东南部的常德、汉寿为丘陵与平原交错。这种地理环境、自然条件，有利于原始哺乳类动物群在此繁衍生息。从区内出土的化石表明，早在地质年代第四纪更新世期（300~1.2万年）这里就有种类繁多的哺乳类动物活动。临澧县新安、合口，澧县杨家坊、东门乡曾采集到这一时期的乳齿象、东方剑齿象、中国犀、麂、熊等动物的骨骸化石。尤其是石门县在近10年内对西北山区群峰中的103处洞穴进行调查、试掘，采集到数以千计的动物化石，其中多属典型的华南大熊猫、剑齿象等动物群。在澧水附近的四级阶地发掘出砍砸器、刮削器、石核、石锤等打制石器，由此可以推断常德地区至少在30万年以前就有古人类活动。在沅水、澧水两岸的一至四级阶地的四纪网纹红土层中，均有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截止1989年底，全区共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68处。

经过多年考古调查和勘探，特别是1984~1987年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全区发现大批新石器时代至商、周及以后的遗址共950余处。此外，还发现古城址、古窑址等80余处。

全区古文化遗址极为丰富，有些遗址的发现，在国内都有新的突破。如津市虎爪山、石门县燕尔洞的旧石器时代遗址、澧县彭头山、石门县皂市下层文化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澧县三元宫、安乡县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等，均受到国家、省考古界